2018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考点精编与真题详解·中级

（法规与政策）

第4版

单学娴　主编

★考点全覆盖，精编够用，易记便查

采用思维导图对考点进行精编归纳，帮助考生短期轻松记忆所有考点

★近5年5套真题完整收录，囊括考试分析、答案、解析

真题与解析分别独立成册，方便考生核对答案、学习自测

★公众号资源畅享，微信小秘书贴心服务

真题真练／模拟自测／社工资讯

主编奉送真题解析音频／考前免费微课

加入学习考试群／交流经验／答疑解惑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考点精编与真题详解·中级（法规与政策）

第4版

主　编　单学娴

副主编　王建华　纪　宇　张志群　朱振玲

参　编　谢长俊　方易非　张宏鑫　李同音
魏兴邦　高文静　郑智丹　王　勇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辅导书。第一篇为复习指南与应试技巧；第二篇为考点思维导图，对所有考点进行了总结梳理、重点提炼；第三篇为近5年真题及考试分析与答案解析。

本书适合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使用，也可供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编与真题详解：中级. 法规与政策 /
单学娴主编. —4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2
ISBN 978-7-111-59081-1
Ⅰ.①社… Ⅱ.①单… Ⅲ.①社会工作-中国-水平考试-题解 Ⅳ.①D6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218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马 晋 责任编辑：马 晋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校对：王 延
责任印制：张 博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8年2月第4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2.25印张·315千字
0 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9081-1
定价：4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 工 官 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 工 官 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 书 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前　言

PREFACE

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部署。同年，人事部与民政部联合发布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首次将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畴，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正式建立。2008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拉开序幕。目前该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两个类别。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工作的深入推进，对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和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有效复习备考，顺利通过职业水平考试，我们凭借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为广大考生奉献这本辅导书。

本书以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及教材为依据进行编写，并遵循下面三个理念：

一、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理想的学习效果。随着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的增加，试题难度越来越大，通过率不断降低。考生希望有高质量的辅导书帮助他们在有限的时间里取得理想的成绩。这也正是本书的编写目的。凡考试都有其复习的策略和方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也不例外，本书对其进行了详细阐述。

二、按照思维导图的形式理解并记忆考点。本书把各章节理论知识的要点整理成思维导图的形式，条理清晰，让考生能够熟悉各章节的脉络，把各章节的知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起到把书读薄、提炼出重点的作用。

三、通过练习历年真题，使考生知己知彼。练习历年真题有助于考生了解考试动向，熟悉考试题型、考试难度，掌握知识点，厘清答题思路，明确复习方向。

本书还配有相关教学课程和网络资源，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社工港湾”。

本书由单学娴主编，王建华、纪宇、张志群、朱振玲任副主编，谢长俊、方易非、张宏鑫、李同音、魏兴邦、高文静、郑智丹、王勇参加编写。

限于编写人员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发送至 2508137355@qq.com。最后对支持本书成稿的各界人士和所有编审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篇　社会工作者考试分析、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1

第一章　考试分析 …… 1
第二章　复习指南与应试技巧 …… 3

第二篇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点思维导图　10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概述 …… 11
第二章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法规与政策 …… 14
第三章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 19
第四章　我国特定人群权益保护法规与政策 …… 27
第五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 33
第六章　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 39
第七章　我国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法规与政策 …… 43
第八章　我国烈士褒扬与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 48
第九章　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 53
第十章　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 59
第十一章　我国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 …… 63
第十二章　我国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 69
第十三章　我国健康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 78
第十四章　我国社会保险法规与政策 …… 84

第三篇　社会工作者考试（中级）真题与答案解析　91

2013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师（中级） …… 91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91）　考试分析与答案解析（145）

2014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师（中级） …… 101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101）　考试分析与答案解析（154）

2015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师（中级） …… 112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112）　考试分析与答案解析（164）

2016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师（中级） …… 123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123）　考试分析与答案解析（174）

2017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社会工作师（中级） …… 134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134）　考试分析与答案解析（18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篇　社会工作者考试分析、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第一章　考试分析

第一节　考试背景

2006 年 7 月 20 日，人事部与民政部联合发布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首次将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畴，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正式建立。2007 年 12 月 21 日，民政部正式发布了《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这表明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正式提上了日程，社会工作师作为“和谐社会的工程师”正式诞生。

现代意义的社会工作，是一种以助人为宗旨，运用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的专门职业，广泛分布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减灾救灾、慈善事业、残障康复、优抚安置、社区建设、婚姻家庭，以及公共卫生、学校教育、就业服务、司法矫正、青少年事务等领域，是现代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建设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 2008 年 10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制定了《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了民政事业单位的岗位类别设置、岗位等级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岗位基本条件、岗位设置的审核、岗位聘用等相关问题。其中清晰地指出：“民政事业单位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目前很多地区的民政事业单位要求所属专业人员必须通过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考试，以此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的依据，还有很多单位采取对持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上调工资等奖励措施。

近年来，我国以民生为基础的社会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政策和法规。民政部社会工作人才建设试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对这些经验的梳理和研究，我国社会工作知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充实。大量社会工作者通过学习与参加考试，提高了社会工作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大大推动了社会工作的普及，促进了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的提高。

第二节　考试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是 2008 年首次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的一种针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能力甄别的级别考试，合格者可以获得由国家认定的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级别。目前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Junior Social Worker）、社会工作师（Social Worker）两个类别（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又称初级考试，考试科目分为 2 科，即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考生须一次通过 2 科方可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考试又称中级考试，考试科目分为 3 科，即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为滚动考试，考生可在连续两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后，获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 6 月中旬举行。

第三节　考试报名详情

一、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

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2.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我国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的办法另行规定。外籍人员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二、报名时间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一般在每年的2月或3月进行，各地具体报名时间不一，可登录当地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查询报名通知。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在线填写提交报考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格审查及缴费手续，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具体报名安排详见各省的报考文件）

三、报名流程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具体日期由各地人事考试中心自行安排，网上报名时间不应少于15天。考生应提前关注，以免错过考试报名。请考生关注各地人事部门、民政部门网站，或社会工作师考试网。

报名一般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基本程序如下：

1. 报名

根据各地考务通知确定报名时间。在报名开始后点击进入考试报名入口。

1）阅读报名文件。同意协议即可进行下步操作。

2）填写基本信息。包括姓名、专业、身份证号及相关信息。

3）上传照片。电子证件照片格式有统一要求，根据报名系统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别。考生可以根据要求下载图片处理器进行修改，确保上传成功。

4）检查更正填报信息。系统将生成报名号，记住报名号以便登录查询考试相关信息。

2. 审核

审核时请携带学历证书（或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相关证明。报考人员填写完成“报名表”后，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认准确后下载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注意打印后一般不能再做更改），经单位核实并签字、盖章后，按属地原则集中到各地人事考试中心办理审核、确认手续。考生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责任自负。资格审查工作由人事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共同进行。

3. 缴费

审核通过后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注：缴纳的相关费用各地不一，以2017年为例：北京市社会工作实务（中级）每科65元，其他每科61元；上海市不收费；天津市社会工作实务（中级）每科60元，其他每科56元；广东省每科65元。

4. 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考前7～15天打印准考证准备考试。

本流程仅供参考，具体报名流程根据当年考试报名文件确定。

第四节　考试成绩查询与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1. 成绩合格标准

往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各科的满分成绩均为100分，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

2. 成绩管理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3. 成绩查询时间

成绩查询一般为考后3个月（9月份左右），各地人事考试中心在收到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合格标准文件后，再发布查询考试成绩的时间和办法，成绩查询方式一般为网上查询或者电话查询，考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查询方式。

二、证书领取

1. 证书管理

考试合格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民政部共同用印、在全国范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2. 证书领取时间

考试通过以后，请考生携带相关材料，到各报名点办理。

3. 证书领取方式

1）个人领证：凭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护照、驾照）原件、成绩单（成绩单在查询成绩时可以直接打印）、2寸（3.5厘米×4.9厘米）免冠证件照片1张、准考证原件领取。

2）他人（单位）代领：除上述考生本人证件与资料外，还需持代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注意：个别省禁止他人代领）。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要求以当地规定为准。

第五节　考试注册信息

一、注册管理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证书持有者应按有关规定到所在省区市的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继续教育事宜。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44号），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及时登录进行网上登记，完善个人信息。自取得资格证书三年内未完成网上注册登记的，其资格证书将视为无效。

二、注册领取

以当地人事考试中心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办理所需手续：办理证书时考生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名时所需的毕业证书原件，2寸（3.5厘米×4.9厘米）照片1张、1寸（2.5厘米×3.5厘米）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并填写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一式三份。其中对报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工作年限要求的考生，还需提交单位盖章的考试报名条件证明表一式一份。如果由单位集中办理证书，除考生身份证可用复印件外，其余办证资料不变，同时需出示单位介绍信。如果委托办理证书，除考生身份证可用复印件外，其余办证资料不变，同时委托代理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第二章　复习指南与应试技巧

第一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科目的考试，考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和执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我国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与内容

（一）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

1. 法规的种类与制定过程

2. 社会政策与社会政策运行

（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1. 我国有关社会建设的一般性法规与政策

2. 我国促进和规范社会工作发展的法规与政策

3. 我国在社会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中的相关法规与政策

（三）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与社会工作实践的关系

1.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实践的作用
2. 社会工作实践对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作用
二、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依据与保障
（一）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
1.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的要求
2. 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的要求
3. 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工作的要求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目标
2.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机制体制与政策目标
4.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工程
（三）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政策
1.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对象及范围
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程序与监督管理
（四）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
1. 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主要目标
2. 完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要求
4. 发挥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功能与作用的要求
5. 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保障体系的要求
三、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一）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的一般规定
1. 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
2. 社会救助类型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规定
3. 社会救助的监督管理
4. 社会救助中的法律责任
（二）各类社会救助的法规与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法规与政策
2. 特困人员供养法规与政策
3. 受灾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4. 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5. 教育救助法规与政策
6. 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7. 就业救助法规与政策
8. 临时救助法规与政策
9. 法律援助法规与政策
四、我国特定人群权益保护法规与政策
（一）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1.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
2. 老年人权益保护中的法律责任
（二）妇女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1. 妇女权益的主要内容
2. 妇女权益保护中的法律责任
（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1.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
2.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方法
3.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犯罪的预防与矫治
4. 孤儿和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与安置
（四）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1. 残疾人权益的主要内容
2. 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法律责任
五、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一）婚姻家庭关系法规与政策
1. 婚姻缔结的法律规定
2.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3. 婚姻解除的条件、程序与法律后果
4. 婚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对受害人的救助措施

（二）收养关系法规与政策

1.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2.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律效力

3. 收养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4. 收养解除的法律效力

（三）财产继承法规与政策

1. 继承的种类及法律关系

2. 继承权丧失、接受和放弃的法律规定

3. 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4. 遗嘱继承的法律规定

5. 遗赠和遗赠抚养协议的法律规定

6. 遗产处理的法律规定

六、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规与政策

（一）人民调解法规与政策

1. 人民调解的原则

2. 当事人在调解中的权利和义务

3. 人民调解的程序

4. 调解协议的内容、效力及确认

（二）信访工作法规与政策

1. 信访工作的机构和渠道

2. 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办理和督办

3. 信访的法律责任

4. 信访制度改革

（三）突发事件应对的法规与政策

1. 突发事件的分级

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与原则

3. 突发事件应对的过程与方法

4. 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责任

七、我国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法规与政策

（一）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1.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和保障制度

2. 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交付接收及宣告

3. 社区矫正的实施

4. 社区矫正警告、处罚及减刑

5.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

6. 进一步推进和健全社区矫正的政策措施

（二）禁毒法规与政策

1. 禁毒工作的总体要求

2. 禁毒宣传教育

3. 毒品管制

4. 吸毒成瘾认定及其检测程序规定

5. 戒毒措施

6. 禁毒的法律责任

（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与政策

1.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与适用

2.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3. 治安管理执法监督

八、我国烈士褒扬与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一）革命烈士褒扬法规与政策

1. 烈士认定

2. 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

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4. 烈士纪念日的设立

（二）军人抚恤优待法规与政策

1. 抚恤优待对象的认定

2. 死亡抚恤的具体规定

3. 残疾抚恤的具体规定

4. 优待的具体内容

5. 依照、参照军人抚恤执行的其他情形
（三）退役士兵安置法规与政策
1. 退役士兵安置基本原则
2. 退役士兵移交和接收
3. 退役士兵安置主要方式
4. 退役士兵保险关系接续
（四）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法规与政策
1. 军队干部离休、退休的条件和待遇
2. 军队干部退休安置办法
3. 军队干部服务管理
九、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一）城市社区居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 居民委员会的性质、组织设置和主要职能
2. 居民自治的基本内容
3. 居民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组织的关系
（二）农村村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结构和主要职能
2. 村民委员会选举
3. 村民（代表）会议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4. 村民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组织的关系
（三）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1. 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
2. 社区公共服务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
4. 社区便民商业性服务
十、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一）公益慈善事业法规与政策
1. 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界定及公益慈善组织的分类
2. 公益事业捐赠的规定
3. 公益信托的规定
4. 救灾捐赠管理的规定
5. 彩票管理的规定
（二）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2. 志愿服务组织管理的规定
3. 志愿服务基金的规定
十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法规与政策
（一）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与政策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社会团体的管理
3. 社会团体的终止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与政策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终止
（三）基金会管理法规与政策
1. 基金会的设立
2. 基金会的治理结构
3. 基金会的管理
4. 基金会的终止
十二、我国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一）促进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1. 促进就业的原则及政策支持
2. 就业服务与就业援助
（二）劳动合同的规定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2.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4.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
（三）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1. 工资分配、支付与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四）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的规定
1. 劳动保护的规定
2. 职业培训的规定
（五）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
1. 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2. 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规与政策
1. 集体协商的原则和内容
2. 集体协商的代表和程序
3. 集体合同的规定
4. 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处理
十三、我国健康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一）公共卫生法规与政策
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 疾病预防体制建设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机制建设
（二）医疗服务体制法规与政策
1. 城市医疗服务体制建设
2. 农村医疗服务体制建设
（三）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法规与政策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的条件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
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
4. 社区卫生服务的筹资与补偿机制
（四）食品药品安全法规与政策
1. 食品安全法规与政策
2. 药品安全法规与政策
（五）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1. 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的一般规定
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办法
十四、我国社会保险法规与政策
（一）养老保险法规与政策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二）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法规与政策
1.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2. 生育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三）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法规与政策
1. 失业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2. 工伤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四）社会保险管理法规与政策
1. 社会保险基金与征缴
2. 社会保险经办与监督
（五）军人保险法规与政策
1. 军人保险的主要内容
2. 军人保险的管理

第二节　复习指南

一、本书的特色与使用方法

民政部组织专家编写了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导教材——“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指导教材”，本书中全部考点就是依据这套权威教材提炼而成的。为便于考生学习，本书按照思维逻辑将考点制作成思维导图，直观清晰，一目了然。同时书中还为考生整理汇编了近五年真题，详列出每一道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并进行详细的解析。

本套辅导用书的使用方法：

1）考点对应真题——可以从知识点思维导图开始直接学习各章考点，然后练习历年真题，验证对考点的学习效果，灵活简便。

2）真题对应考点——也可以从历年真题及解析入手，通过对每一道真题的详尽分析来一一对应教材各章节中的考点，领会命题人员的出题思路，避免缺乏方向地单纯记忆教材，从而提高学习效率。

二、复习建议

我们编写的这套辅导书就是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梳理考试规律，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何利用有限的复习时间，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呢？

真题和教材永远是考生最需要把握的核心所在。每一年的真题编写都会花费很多专家的大量心血，对真题的把握与复习也是任何模拟题都不能替代的。但是历年真题毕竟有限，所以要“省”着用——尽量不要一次性做完，而要作为检验复习情况的阶段性验收来做。而教材是考试出题的重要依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如果复习时间充裕的话，建议大家先学习一遍教材。每学习完一章内容，紧接着做一些章节练习题。待到全书学习完，就可以做一套完整的真题了，以检验复习效果。之后将真题中把握不够好的考点重点学习，之后再做一套真题，如此往复。然后根据自己经常出错的题查出对应考点，或者将自己经常出错的考题类型进行重点标注，重点复习这些考点与题型，突击解决难点与自身的薄弱点。待到临近考试的时候，再做最后一或两套真题（最好是临近年份的）。

如果复习时间紧张的话，建议大家可以直接从做真题入手。因为做过真题的考生大多会有这样一种体会，就是即便花费了大量时间熟读了通篇教材，但是做真题的时候仍然不知道从何入手。这是因为考试中有大量题目需要对考点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而不是背诵、记忆条条框框那么简单。由此看来，教材不是“万能”的，单纯死读教材更是“万万不能”的！广大考生一定要从真题入手，把握考试思路、掌握学习技巧，有针对性地复习，才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三节　考试安排与应试技巧

一、考试安排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每年举办一次，通常是在6月的第一个或者第二个周末举行，全国各地考试报名工作一般在每年的2～3月份展开。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试安排

日期（星期）	时间	时长	考试科目	形式
周六	14:00～16:00	两个小时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闭卷笔试
周日	9:00～11:00	两个小时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	闭卷笔试
	9:00～11:00	两个小时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	闭卷笔试
	14:00～16:00	两个小时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闭卷笔试
	14:00～16:30	两个半小时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闭卷笔试

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并随时关注最新官方信息。网址：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科目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科目为客观题，在标准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2B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考试结束时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与题型

考试科目	题型	答题卡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	60道单项选择题，20道多项选择题	标准答题卡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60道单项选择题，20道多项选择题	标准答题卡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	60道单项选择题，20道多项选择题	标准答题卡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4道案例分析题，1道方案设计题	专用答题卡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60道单项选择题，20道多项选择题	标准答题卡

二、应试技巧

本书所涉及的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试历年只有两个题型：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其中单项选择题共60题，每题1分，一般有4个选项，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多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2分，一般有5个选项，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

分。可以采取的技巧有：

1. 最简单、有效的方法——排除法

在单项选择题中，每道题“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那么可以采取排除法，将明显不正确的答案首先排除掉，余下的再仔细斟酌、进一步选择。

2. 利用反向思维——归类法

正着行不通时，试一试反过来思考。先将答案进行归类，再按照分类进行选择。如果是单项选择题，常常不能与其他答案归为一类的选项就是正确答案！

3. 多项选择题——答案数量为2～4个

由于多项选择题一般有5个选项，而且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且至少有1个错项，所以答案的数量为2～4个！换句话说：答案的数量不可能为1个或5个！

4. 多项选择题——宁可不选、不要选错

多项选择题中：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所以一旦选项犹豫不定、模棱两可，那么按照“宁可不选、不要选错”的原则——不选！

5. 最凭感觉的方法——经验常识法

一般来说，社会工作中有一些原则是必须遵守的，比如保密、尊重等；工作方法上会采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策略，也就是用积极的方法解决，不会采取转嫁、回避、退缩等消极方法。这些是应当具备的基本常识，可以根据常理、常识对选项进行判断和选择。

第二篇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考点思维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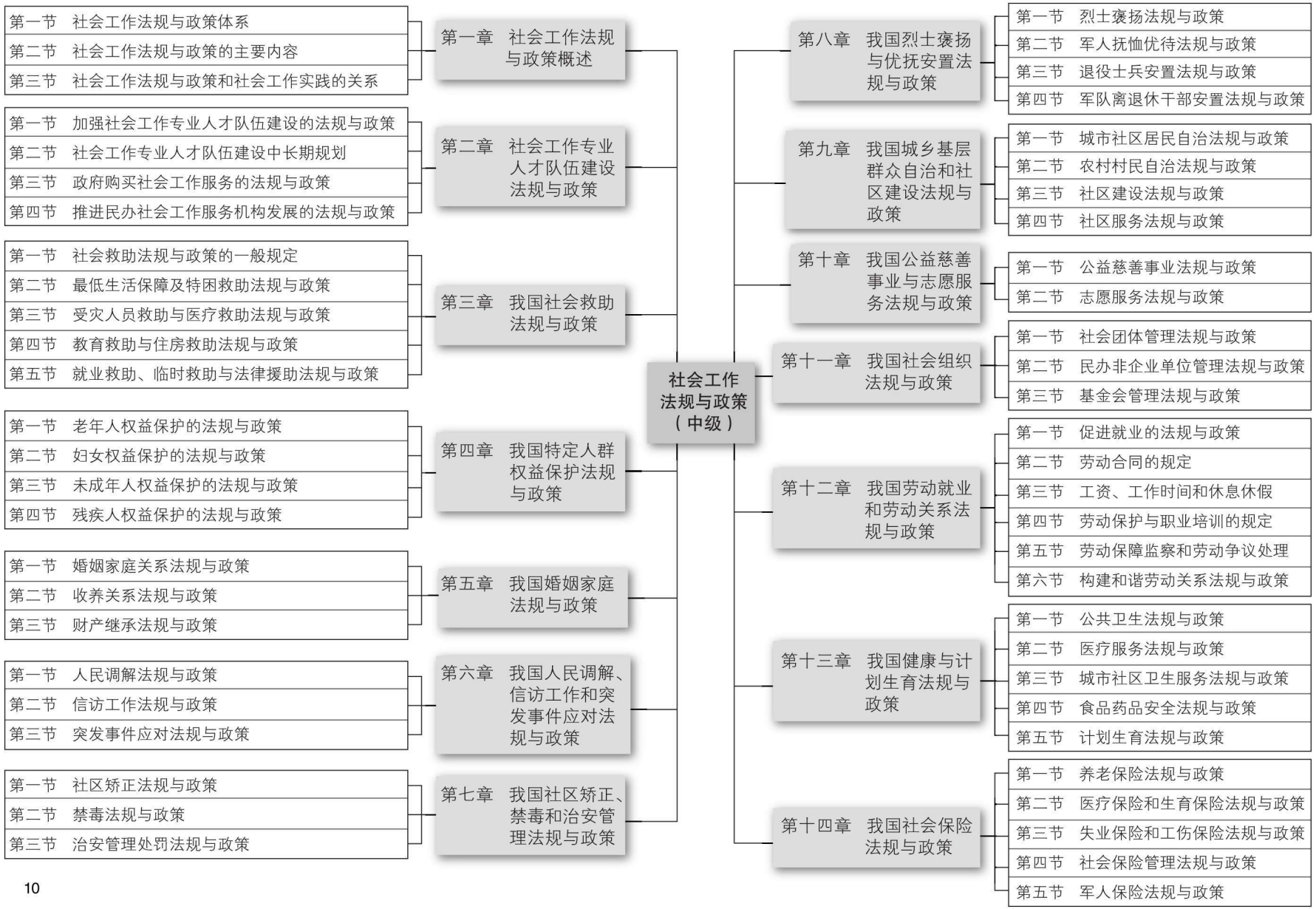

社会工作法规体系

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构和政府行政机关为规范个人和组织的行为、维持社会各方面的运行秩序和对社会各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而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种类

- 国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律的总称。相比其他法规，国家法律在民主性和权威性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
-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一方面是为了执行国家法律而需要对有关事项做出更具体的规定；另一方面是为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规范。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
-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 地方性法规：是指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可以称“实施办法”或“条例”。
-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一般称“规定”或“办法”。

社会政策体系

- 公共政策：是指政府或政党为了维护经济与社会正常的运行与发展、处理公共事务和解决社会问题而制定的行动方案和行为准则的总和。
- 社会政策：是政府为了满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公平、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通过各种方式调动公共资源、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民众提供福利性社会服务的政策体系。是公共政策体系中重要的方面。
- 主体：是指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主动行动者，也就是公共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
- 对象：是指各项社会政策所针对的民众，即社会政策范围中各类社会福利项目的受益人和各项社会服务的接受者。

分类

- 普惠型社会政策模式：是指一项社会政策面对所有的民众，或有关群体中的全体成员，提供基本相同的福利待遇或服务。优点是对象覆盖面广，社会效益大，不需要复杂的对象资格甄别程序，因此可以避免“贫困烙印”等问题；缺点在于需要花费的资金量往往很高，对解决贫困问题的针对性不够强。
- 特惠型（又称选择型）社会政策模式：是指只向具有某些特殊困难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特殊的福利待遇和社会服务，特惠型社会政策的优缺点与普惠型社会政策的正好相反。

资源调动方式

- 政府公共财政对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公共财政是指国家（政府）通过税收等方式集中财政资源，用于为民众提供各种公共服务，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以及部分困难群体的特殊需要。
- 各类社会力量对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投入：主要包括资金投入和人力投入。社会力量指政府以外的各类组织和个人，包括各类社会组织、社区居（村）民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也包括境外的组织和个人。
- 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的社会政策资源模式和运行方式：一是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并在其中分担一定的资源供应责任；二是政府通过减免税收和其他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参与社会福利事业和其他各类公益活动的社会力量投入资金，形成公共财政提供的资金与社会力量组织的人力相结合的资源供应模式。

- **我国有关社会建设的一般性法规与政策**
  - 十六届六中全会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论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原则；重要任务。
  - 党的十七大报告对社会建设的论述：首次将社会建设纳入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并且较为全面地论述了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
  - 党的十八大报告对社会建设的论述：首先，进一步确认了社会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将社会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并列，提出了“五位一体”的总体格局；其次，延续了十七大报告中关于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思想，提出了“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建设的论述
    - 社会建设的总体思路：要以“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为基本目标，以“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为基本导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为主要任务。
    - 社会建设的具体要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在收入分配政策方面，提出了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采用了新的“社会治理”概念，提出社会治理的总体目标是“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向是以人民利益为基础，以维护社会和谐、社会发展活力、平安中国、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有序为基本方向。
  -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民生事业和社会治理法制化建设的论述
    - 关于保障公民权利的论述：要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 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制建设的论述：要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 加强社会治理法制建设：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 **我国促进和规范社会工作发展的法规与政策**
  - 2006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我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决策。
  - 2010年中央颁布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升为国家六支主体人才队伍之一，确立了社会工作人才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
  - 2011年中央18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2012年中央19部门发布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 民政部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事业人才队伍建议的意见》和《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
- **我国社会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中相关的法规与政策**
  - 社会救助领域的法规与政策：针对特定人群权益保护和社会服务的法规与政策；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法规与政策；烈士褒扬和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 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健康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社会保险领域法规与政策。

㊀ 建议考生关注十九大相关精神和表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